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撤銷把輸入外傭指定為《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下的輸入僱員計劃

引言

在 2013 年 5 月 14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第 14(3)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0(2)(c)條撤銷把輸入外籍家庭傭工(外傭)指定為輸入僱員計劃。該撤銷是為實施行長官於 2013 年 1 月在其《施政報告》中宣布，在豁免僱員再培訓徵款(徵款)的安排於 2013 年 7 月 31 日屆滿後，取消向外傭僱主徵收徵款的決定。

理據

2. 根據本港的一貫政策，倘若證實本地勞工市場無法應付低技術工人的需求，當局可准許輸入該等工人。根據於 1992 年制定的第 423 章第 14(3)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不時批准某項計劃為輸入僱員計劃。這輸入僱員計劃背後的理念，是一方面在有需要時准許輸入低技術工人，另一方面則為易受經濟結構轉型影響的本地工人提供培訓及再培訓。獲准輸入低技術勞工的僱主應分擔培訓或再培訓本地僱員的成本。有關僱主須繳交徵款，為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提供經費以推行培訓及再培訓課程。有關徵款額於第 423 章附表 3 中訂明為每月 400 元，而僱主須繳付的總額為 400 元乘以僱傭合約內僱主與輸入僱員所訂明的月數。

3. 輸入外傭在 2003 年獲當時的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成為第 423 章下的輸入僱員計劃。不過，根據《2008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3)(第 2 號)公告》，徵款由 2008 年 8 月 1 日起豁免徵收五

年。此舉源於一系列紓緩通脹的措施，其中包括臨時豁免徵款以減輕中產人士的經濟負擔。五年豁免期將於 2013 年 7 月 31 日屆滿。

4. 為減輕僱用外傭家庭的經濟負擔，行政長官在其 2013 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在豁免徵款的安排於 2013 年 7 月 31 日屆滿後，取消向外傭僱主徵收徵款。為實施取消向外傭僱主徵款，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13 年 5 月 14 日舉行的行政會議上，根據第 423 章第 14(3)條和第 1 章第 40(2)(c)條，撤銷把輸入外傭指定為輸入僱員計劃。該撤銷的安排是一項行政措施。

5. 輸入僱員計劃的徵款收入一直是再培訓局的主要財政來源；而徵款收入主要來自外傭僱主(現時本港約有三十一萬名外傭)。截至 2013 年 1 月，僱員再培訓基金的餘額為 21 億 9 千萬元，應足夠再培訓局維持現有的服務水平至 2015 年年底。為長期支持再培訓局的工作，財政司司長於 2013-14 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向再培訓局注資 150 億元作為種子基金。現時再培訓局每年的開支約為 7 億 9 千萬元。我們預期再培訓局利用種子基金賺取的投資收益，可維持現有的服務水平和運作。縱使我們預期基金的投資收益應大致上足以持續應付再培訓局所有的現金流量需求，但基金在某些年度的投資收益可能不足以完全應付所有培訓需要；在這情況下，我們可能要適度動用部分本金，以確保能穩定地提供培訓課程及服務。我們會與再培訓局及有關方面(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研究注資的安排、日後基金的投資及管理事宜，以及監察機制。我們將於適當時候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影響

6. 取消外傭徵款對財政、經濟及家庭會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A。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自 2008 年豁免外傭徵款後已節省若干人手，根據現行工作程序，取消外傭徵款不會讓入境處再節省人手。

7. 取消外傭徵款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取消徵款對環境、生產力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也不會影響第 423 章現有的約束力。

宣傳安排及公眾諮詢

8. 行政長官在 2013 年 1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已宣布取消向外僱僱主徵款，當局無須進行公眾諮詢。

9. 有關撤銷的安排不會影響當局於 2013 年 8 月 1 日向經補充勞工計劃(於 1996 年獲當時的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為輸入僱員計劃)輸入工人的僱主恢復徵收徵款。在恢復向補充勞工計劃的僱主徵款前，當局會發出新聞稿。

查詢

10.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 林瑞萍女士(電話: 2810 3290)聯絡。

勞工及福利局

2013 年 5 月

取消向外傭僱主徵款的影響

財政影響

取消向外傭僱主徵收徵款後，徵款收入估計每年會減少約 15 億 3 千萬元。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每年向僱主徵款所得收入估計約為 1,160 萬元。為長期支持再培訓局的工作，財政司司長建議向該局注資 150 億元，讓再培訓局以種子基金賺取投資收益，以維持現有的服務水平和運作。當局已於 2013-14 年度財政預算預留足夠撥款。

經濟影響

2. 取消對外傭僱主徵款有助減輕僱用外傭的家庭的財政負擔，特別是面對人口日趨老化，越來越多較低收入的家庭亦傾向聘請外傭照顧家中長者。鑑於徵款已豁免約五年，取消徵款對整體經濟構成的影響將甚輕微。

對家庭的影響

3. 取消向外傭僱主徵款可紓緩僱用外傭的家庭的財政負擔，特別是較低收入的家庭或須照顧長者及兒童的家庭。從這角度來看，取消向外傭僱主徵款的安排將間接有助鼓勵長者在家安老及把幼兒留在家中照顧。

簡稱一覽表

外傭	—	外籍家庭傭工
徵款	—	僱員再培訓徵款
再培訓局	—	僱員再培訓局
入境處	—	入境事務處